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477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7】4号）、《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9】31号）和《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9】27号）文件精神，经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共同审核和综合评定后，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获得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477 万元。

上述资金已划拨至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账户。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477 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